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G 四环 编号:临 2006-014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 8:30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共 4 人,代表股份 64,617.274 股,占公司总股份 30.05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聘请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律师杨继芳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逐项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报告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公司 2005 年实现净利润-120,948,065.21 元。2005 年度分配预案:不进行红利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五)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滕铁骑、康秉智、高国华、杨永明、江辉、柳长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一军、叶祖勋、齐二石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详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神农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群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400,670,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 78,0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 1,801 人,代表股份 347,191,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5%。其中:
(一)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21,865,6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3%;
(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 1,793 人,代表股份 25,325,62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47%,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 118 人,代表股份 2,932,32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675 人,代表股份 22,393,29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991 证券简称:长丰汽车 公告编号:临 2006-015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亦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的《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因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获得国家商务部批准,2006 年 5 月 24 日后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一、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5 月 22 日下午 14: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神农大酒店三楼多功能厅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方式:本次相关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与委托董事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群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 400,670,300 股,其中社会公众股份 78,000,000 股。

参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及代表共 1,801 人,代表股份 347,191,2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6.65%。其中:
(一)参加表决的非流通股股东及代表 8 人,代表股份 321,865,600 股,占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99.75%,占公司总股本的 80.33%;
(二)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 1,793 人,代表股份 25,325,623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2.47%,占公司总股本的 6.32%。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及代表共 118 人,代表股份 2,932,324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3.76%,占公司总股本的 0.73%;
2、参加网络投票的流通股股东共 1,675 人,代表股份 22,393,299 股,占公司流通股股份总数的 28.71%,占公司总股本的 5.5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代表、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证券代码:600812 股票简称:华北制药 编号:临 2006-005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20 日上午 9:30
2.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本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董事会
4.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12 日下午 4 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审议事项:
1.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00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关于聘任 200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关于华药集团公司以非现金资产抵偿部分资金占用的议案;
7.关于 200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 2006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0.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五届七次董事会审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4 月 22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三、登记事项:
1.请出席的个人股东和法人股东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至 2006 年 6 月 15 日上午 9 时-下午 5 时到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办理出席现场会议资格登记手续,或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公司以 6 月 15 日下午 5 点以前收到为准;
2.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个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及个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四、其他事项:
1.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由自理,会期半天。
2.本公司联系方式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和平东路 388 号公司办公楼 205 房间
邮编:050015
电话:(0311)8592039
联系人:(0311)8606042
传真:0311-8592039
联系人:毋剑彬、赵旭
特此公告。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华北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选举杨永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选举江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选举柳长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选举李一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选举叶祖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选举齐二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六)审议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选举滕铁骑、康秉智、高国华、杨永明、江辉、柳长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李一军、叶祖勋、齐二石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任期三年。董事简历详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公司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一、选举滕铁骑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二、选举康秉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三、选举齐二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七)审议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续聘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6 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八)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 www.sse.com.cn
同意票 64,617.274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占到会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九)公司与一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
关联交易详见 2006 年 4 月 18 日上海证券报刊登的《公司与一汽集团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三、关联交易
本次股东大会对本次议案有表决权的出席股东所代表的股份总数为 22,012,992 股;本决议同意票 22,012,992 股,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三、律师见证意见
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本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1.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吉人卓识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742 股票简称:G 四环 编号:临 2006-015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上午 10:00 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董事柳长庆委托杨永明代为行使表决权。此次会议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选举滕铁骑先生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
2.选举康秉智先生任公司副董事长;任期三年。
3.选举杨永明先生任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4.选举郑茂良先生、范希军先生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5.经公司董事长滕铁骑先生提名聘任范希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委任李文东先生、刘志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简历:
滕铁骑,男,汉族,1947 年出生,1975 年参加工作,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工,曾任一汽对外经济贸易处处长助理,一汽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专务经理,兼计划财务部部长,集团董事长,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集团董事长,现任一汽集团公司副总经理、集团常务董事。
康秉智,男,汉族,1947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专,高级工程师。1966 年参加工作,曾任一汽车身厂厂长,一汽海南汽车制造厂筹备处主任,一汽车箱厂厂长,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现任长春一汽四环集团公司总经理。

杨永明,男,汉族,1963 年 4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7 年 9 月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高级工程师。现任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郑茂良,男,汉族,1950 年 5 月出生,1968 年 11 月参加工作,中共党员,大专学历,现任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范希军,男,汉族,1963 年 1 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1996 年 1 月毕业于荷兰马斯特里赫特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现任长春一汽四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6-临 01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4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
3.复牌日:2006 年 5 月 31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明天”,股票代码“60009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4 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9,488,000 股股票。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4 股。
(三)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权情况
1 华信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56,218 同意
2 黄炳炎 709,699 同意
3 赵大慧 498,156 同意
4 甘露 430,300 同意
5 李殿更 320,000 同意
6 卢永庆 280,713 同意
7 程维玉 287,889 同意
8 洪磊奇 270,000 同意
9 李江南 263,600 反对
10 朱军 250,000 同意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北京市星洲律师事务所郑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贵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议案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长丰汽车《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决议;
2.《北京市星洲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3.《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
特此公告。

湖南长丰汽车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0091 证券简称:明天科技 公告编号:2006-临 019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4 股。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06 年 5 月 29 日。
3.复牌日:2006 年 5 月 31 日,本日股价不计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
4.自 2006 年 5 月 31 日起,公司股票简称改为“G 明天”,股票代码“600091”保持不变。
一、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情况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已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经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内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以直接送股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以换取所有非流通股股份的上市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可获得 2.4 股股票,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共应向流通股股东支付 49,488,000 股股票。
本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实施为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为 2.4 股。
(三)价安排执行情况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表决权情况
1 包头北普实业 16,826,300 5% G+12 个月后
2 包头北普实业 33,652,600 10% G+24 个月后
3 包头北普实业 34,755,417 10.32% G+36 个月后
4 包头北普实业 16,826,300 5% G+12 个月后
5 浙江际实业 25,112,466 7.46% G+24 个月后
6 浙江际实业 16,826,300 5% G+12 个月后

注:G 日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
八、其他事项
(一)咨询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程东泽
注册地址:(办公地址):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曙光路 22 号
联系人:安曼武、郭宇彬
联系电话:0472-2207068
传真:0472-2207069
(二)财务指标变化: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不影响公司的资产、负债、股东权益、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但不影响公司的股本结构。
九、备查文件:
(一)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包头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06-016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五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5 月 25 日在通化东宝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6 名,代表股份 166,752,423 股,占公司总股份 100%。其中:非流通股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2 名,代表股份 166,535,756 股;流通股股东 4 名,代表股份 216,667 股。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审议通过了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九、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十九、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四、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七、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二十九、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一、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二、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三、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四、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五、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六、审议通过了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七、审议通过了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八、审议通过了修改《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三十九、审议通过了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流通股股份同意 216,667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
四十、审议通过了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同意 166,752,423 股,同意票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其中:非流通股股份同意 166,535,756 股,占流通股所持表决权的 100%,0